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结束赎回费率优惠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17年5月23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请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混合(001130))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

现经本公司研究决定，上述赎回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即自2017年6月19日起(含)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请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恢复适用下列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7天	1.50%	
7≤持有期限<30天	0.75%	
30≤持有期限<90天	0.50%	
90≤持有期限<365天	0.25%	
持有时长≥365天	0%	

重要提示：

1、关于上述赎回费率优惠公告，请详细阅读2017年5月23日刊登在指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7-03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9,756,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P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每10股派0.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股息红利所得暂按股息红利税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OFII、ROP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0.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7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01*****590	楚金甫
3	08*****76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咨询联系人：张校伟

咨询电话：0374-6108288

传真电话：0374-610828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7-03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9,756,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P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每10股派0.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股息红利所得暂按股息红利税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OFII、ROP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0.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7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01*****590	楚金甫
3	08*****76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咨询联系人：张校伟

咨询电话：0374-6108288

传真电话：0374-610828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7-03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楚金甫先生的通知，获悉楚金甫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9,04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质押股东的名称：楚金甫先生；质押股数：39,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20%；质押期限：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5日。

2、质押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等情形。

3、质押目的：融资。

4、质押期间不能转让或出售。

5、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3,000,000股，减持比例：3.27%，减持价格区间：10.00-12.00元/股。

6、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大宗交易，大宗交易数量：3,000,000股，减持比例：3.27%，减持价格区间：10.00-12.00元/股。

7、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8、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拍卖，司法拍卖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9、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10、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拍卖，司法拍卖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11、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12、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13、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14、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15、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16、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17、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18、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19、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20、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21、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22、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23、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24、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25、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26、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27、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28、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29、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30、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31、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32、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33、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34、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35、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36、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37、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38、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39、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40、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41、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42、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43、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44、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

45、质押时点前6个月内存在司法冻结，冻结数量：3,000,000股，冻结比例：3.27%。</p